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06号

关于公布江苏大学 2021 年重点教材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充分发挥优质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,提升我校教材建设水平,加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,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苏高教会(2021) 27号)和《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江大校(2021) 16号)文件精神,在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的基础上,经组织专家评审,共遴选出 2021 年江苏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 40 项,现予以公布。

请相关项目负责人依据申报时填写的《申报表》,切实稳步 推进教材撰写及出版等相关工作,新编教材应于立项之日起一年 内出版,修订教材应于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出版,教材出版后凭江 苏大学重点教材验收申请表和一本正式出版的教材办理结题手 续。学校将加强教材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,未按期办理验收手续 的将撤销剩余部分资助经费,并影响本人后续教材申报;验收期 满2年仍未出版的将自动给予撤项。学校将把教材建设项目管理 工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评价体系,请相关单位做好教材建设规划,加强教材管理,不断提升教材建设水平。

附件:

- 1. 江苏大学 2021 年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- 2.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

教 务 处 2021年10月4日